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正股东大会届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205)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212)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届次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部分

更正前：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更正后：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更正部分

(一) 标题部分

更正前：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更正后：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**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的通知

(二) 正文部分

更正前：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**2018**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更正后：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**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**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的议案》。

(三) 附件部分

更正前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(先生/女士) 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并代理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登记表

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本公司（或个人）持有“*ST 尤夫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27）股票 股，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

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更正后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(先生/女士) 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并代理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登记表

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本公司(或个人)持有“*ST 尤夫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27）股票 股，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除上述公告中会议届次更正外，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及原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